**學生實習合約書**

第一條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同意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物理治療學系四年級學生OOO等五名（如名冊）臨床醫學教育實習，經協議訂立本合約。

第二條：實習時間：

C1：自OOO起至OOO止，每位學生實習18週，共計720小時，3名。

C2：自OOO起至OOO止，每位學生實習18週，共計720小時，2名。

第三條：乙方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前應將實習計畫、學生名單及實習期間及科別等造冊送甲方，並檢附學生三個月內之B型肝炎抗原、抗體及胸部X光(肺結核)等體檢證明，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檢查結果皆呈陰性者，乙方應要求學生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之療程，始接受臨床實習。

第四條：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一切有關實習指導事宜，甲方應指派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之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為指導教師，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:3 (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間至多指導3名學生)。

第五條：為維護實習生安全，乙方應於實習前安排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險。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因病診療，甲方依健保規定在道義上代為治療，實習期間逾一個月以上者，憑實習證可享有掛號費減免之優待，其他健保不給付相關保險投保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。

第六條：乙方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將實習費新台幣每人每月伍佰整，未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，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，撥交甲方。

第七條：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甲方公物，概由乙方責令實習學生負責賠償。

第八條：學生實習期滿時，由甲方填發實習成績單【各科實習共計12學分】一份寄交乙方計列成績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一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會函方式經雙方同意，增補或修訂之。

甲方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

院長：(簽章)

乙方：中國醫藥大學

校長：洪明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30日